

东坡区三苏镇东馆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专业分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项目情况及范围	2
2. 项目情况简述	2
3. 报价方式	3
4. 投标人资格及条件:	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踏勘现场时间及联系人	6
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6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7
9. 质量要求	7
10. 其他要求	6
10. 联系方式及电话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情况及范围

1.1 项目名称：东坡区三苏镇东馆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1.2 项目业主：眉山市东坡区三苏镇人民政府

1.3 工程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三苏镇东馆村

1.4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建筑总面积约 397.88 平方米，包括办公用房、医疗站、妇女儿童之家、公告栏、大门以及部分总平配套工程，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财评清单。

2. 项目情况简述

2.1 工程造价：财评价为¥1586261.23元（本工程招标清单（财评清单）详见附件），竣工结算内容以实际施工为准。

2.2 计划工期：195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3 招标人的总承包合同计价编制原则：采用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

2.3.1 业主与发包人（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合同价（以下简称主合同价）：本项目财评价下浮 5%作为主合同价。

2.3.2 发包人与承包人（分包商）分包工程合同价（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主合同价 \times （1-报价下浮比例%）作为分包合同价。

2.4 工程价款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进行工程结算，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专业分包合同总价的80%（若竣工结算价小于专业分包合同价，支付基数按竣工结算价计算；若竣工结算价大于专业分包合同价，支付基数按专业分包合同价计算）；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专业分包工程审计结算价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至专业分包工程审计结算价的100%；以上甲方工程款支付时间以收到业主工程款为前提。每次拨付工程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9%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足额提供，税差由乙方承担）。

3. 报价方式

3.1 报价方式：按主合同价（详见2.3.1描述：本项目财评价下浮5%作为主合同价）下浮6%作为最高限价（报价下浮比例必须 $\geq 6\%$ ），投标人在此基础上自由填写下浮比例，报价下浮比例中含6%的限价下浮比例，投标人的报价下浮比例必须 $\geq 6\%$ ，否则投标无效，各分包商只填写一次报价，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3.2 不合理报价认定：报价下浮比例 $>10\%$ ，且低于有效报价（1-下浮比例）平均值97%，认定为不合理报价。（例如：有5家分包商报价：18%、15%、11%、5%、10%；其中5%为无效报价，其他4家分包商报价均有效，其有效报价平均值： $1-13.5\%$ （取4家有效平均值：18%、15%、11%、10%） $=86.5\%$ ；报价下浮比例同时满足 $>10\%$ 且 $>1-86.5\% \times 0.97=16.1\%$ 为不合理报价；18%认定为不合理报价。）

3.3 投标报价相同时，由招标人根据拟中标人在本公司已实施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标人。

3.4 分包人承担风险（包含但不限于）：实施中因业主取消部分工程或减少部分工程量导致分包人利润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因此主动放弃实施作违约处理。

4. 投标人资格及条件：

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4.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是已进入招标人专业分包或总承包合格名录库的单位。

4.1.2 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2 投标保证金

4.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4.0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由分包商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时备注“东坡区三苏镇东馆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但必须备注），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7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转入账户：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1402MA62J01MX5

开户行及账号：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

账号： 88140120003837597

4.2.2 开标现场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审核：开标当天投标人应携带保证金缴费成功后打印的回执单至开标现场。

4.2.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办理流程：开标后未中标人到招标单位经营管理部办理退还（无息退还）手续，5 个工作日（所有投标单位资料提交齐全起算）内自动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将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需按时补缴）。

2、提交资料：为了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时携带如下资料：

- （1）投标人开具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
- （2）投标人开户许可证；
- （3）缴纳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

4.2.4 有以下情形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③围标、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投标单位及联系人三年内禁止参与招标单位投标及各种经营活动合作事宜。

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中标人转包该工程，发包人将没收保证金且解除分包合同，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4.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专业分包合同价 3%，由分包商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账户。

4.4 民工保证金：按照当地政府及招标人要求缴纳及办理。

4.5 工伤保险及危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建筑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由发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统一购买商业保险，费用由发包人和中标人各自承担 50%，中标人支付保险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之内。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工程招标文件、配套设计图纸、财评清单将于 2022年7月1日 前在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5.2 各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提出。

6. 踏勘现场时间及联系人

6.1 现场踏勘时间：2022年 07月 04日 15时 00分，各分包商是否踏勘现场自定。

6.2 联系人：邓先生（电话：18990374790）

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7.1 递交时间：2022年 7月 5日 09时 30分至 10时 00分。

7.2 投标地点：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7.3 投标资料：

①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格式详见附件1）；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④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类似业绩1个（类似业绩是指：2019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房建类施工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

⑥投标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2）（要求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逐页加盖鲜章。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05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与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详见设计图及主合同要求）。

10. 联系方式及电话

10.1 联系人：韩先生

10.2电话：028-38336890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1日

附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p>此处粘贴</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p>

<p>此处粘贴</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p>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鲜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一、投标报价函

致：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专业分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在按主合同价（详见2.3.1描述）基础上下浮_____%，作为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规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民工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主合同价=本工程财评价x（1-5%）

2、分包合同价=主合同价x（1-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3、报价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报价方式3.1和3.2

4、分包合同结算价=主合同结算审定价x（1-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_____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XXXX 项目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甲方：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XX

日期：2022 年 XXX 月

目 录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附件 1: 廉政合同

附件 2: 分包方履约承诺书

附件 3: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4: 工程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附件 5: 分包工程指定负责人确认书

附件 6: 施工安全协议书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简称甲方）：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简称乙方）：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将所承建的XXXXX项目以专业承包方式发包给乙方组织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XXXX。

第二条 工程内容：XXXX；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财评清单。

第三条 1. 工程工期：XX天（日历天）

2. 工程地点：XXX。

第四条 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施工图纸及甲方项目工程部技术要求，严格执行工艺流程，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第五条 承包方式：专业承包方式。

第六条 1. 承包价格：暂定专业分包合同价¥XXXXX元（大写：XX），最终以甲方与业主方签订施工合同价为基础下浮XXXX%作为乙方的专业分包合同价。

乙方在承包价格费用总额范围内自行确定劳动报酬和

福利待遇，甲方不再承担任何材料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办公费用、伤病费用、特种作业保险和生活补贴等任何费用。乙方对自己聘用的技工、普工的工资待遇，由乙方与聘用人员自行协商处理。

2. 进场施工：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通知且现场满足施工条件时进场。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XXX万元（大写：XXX）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

4. 质保期：建设项目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6）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按总包方主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进行工程结算，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专业分包合同总价的80%（若

竣工结算价小于专业分包合同价，支付基数按竣工结算价计算；若竣工结算价大于专业分包合同价，支付基数按专业分包合同价计算）；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至专业分包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至专业分包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100%；以上甲方工程款支付时间以收到业主工程款为前提。每次拨付工程款乙方向甲方提供 9%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足额提供，税差由分包方承担）。

2. 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应扣除费用：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统一购买商业保险，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0%，乙方承担的保险费用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回。

3. 专业分包合同最终竣工结算价：以东坡区审计局出具的本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中建安工程费为基础下浮 XXXX% 作为乙方专业分包合同最终结算总价。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物资供应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2.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生活和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3. 定期、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及综合治理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4. 乙方未戴安全帽、酒后作业、工作上穿拖鞋等违规行为，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5. 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及其它事项；

6. 若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和管理，或擅自撤离施工现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对乙方已完合格的工程量，按市场信息价（以甲方确认价为准）的 80% 结算，对不合格的项目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且视情节严重处于 1000 元及以上罚款。

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统一组织、管理、指挥；否则甲方有权对其处以 200 元及以下的罚款。

8. 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停止使用且撤离施工现场。

9. 如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意大小便者，发现一次随意小便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 50 元，随意大便一次罚款 200 元。

10. 乙方施工用电应派专人负责，且定时巡回检查，若私拉电线、乱接乱搭者，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 200 元。

11. 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善安全措施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处以 200 元罚款。

12. 乙方应负责工程所用材料的清理与清点进出库，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到工完场清工作，甲方有权派人清理，一

切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及业主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 乙方采购的材料需符合相关质量规范要求，并提供合格证明。

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方案交底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应按时完成下达的进度计划。

4. 自觉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材料和人工损失，并承担损失总额 20—30%的罚款；自觉协调处理好本班组内的各方面的关系，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6.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自行采购综合包干价中的材料和机械设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自觉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械、机具、周转材料、测量仪器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8. 按甲方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设备；按甲方施工管理要求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配合甲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9.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直到竣工验收交付为止，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0. 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11. 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乙方进入施工区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12. 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当地政府和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

13. 工程竣工后，在甲方与业主签订合同的保修期内，如有质量缺陷，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进行返修。返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按时返

修，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所施工的工程其工程资料和结算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编制，甲方只负责汇总报送。

15. 甲方未拨付工程进度款前，乙方必须每月垫付发放民工工资，不得拖欠。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乙方如不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违章违纪违规操作，应无条件地接受工程发包人的有关处罚。

2. 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自身的安全培训和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建筑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统一购买商业保险，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0%，乙方承担的保险费用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扣回。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划分等详见附件 6《施工安全协议书》部分内容。

3. 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第十一条 工期要求：乙方必须按约定工期按期完工，并在甲方的统筹下完成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工作，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拖延，每天按 500 元予以罚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包单价已包含因自身的因素

造成的工期延误)。因此,乙方必须确保项目的施工进度要求(保证安全文明、保证质量、保证进度),即“三保证”的原则,不得以各种理由无故拖延工期,或擅自将作业人员撤离现场。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遵照执行,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此部分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承包人（简称甲方）：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简称乙方）：XXX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分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分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分包人责任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分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分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2022年6月 日

附件 2：分包方履约承诺书

分包方履约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在充分了解贵司的企业情况、管理体制与制度以及项目（简称本工程）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工程合同（简称主合同）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本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为此我司特向贵司郑重承诺。

1. 工程施工管理与组织：

1.1 我司将自觉遵守甲方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服从贵司统一指挥和协调。

1.2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我司将及时组织劳动力进场，按所在省市和贵司的有关劳务管理的要求，办理施工人员的有关证件，且办理证件的费用也一并由我司负责。

2. 工期保证

2.1 我司保证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的工期按时完工，若工期拖延愿意接受 50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2.2 若工程中途出现不能连续或正常施工时，我司将妥善安排好本工程施工人员，自行承担窝工期的所有费用。

3. 安全保证

3.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3.2 严格执行贵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3 在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我司承担其费用和责任。

4. 文明施工保证

4.1 严格执行贵司有关文件施工的管理规定。

5. 其他保证

5.1 我司严格遵守贵司的印章使用、财务管理制度，承诺不私自刊刻贵司行政公章和该项目部印章。

5.2 本分包合同项下的资金投入在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前已到位，施工过程中无需另行向外借款投入该项目，且我司不得以贵司或贵司项目部名义对外发生任何借款。

5.3 如我司违反本承诺，发生本承诺书上述 1、2 条情形的，或发生用私刻印章对外发生任何合同等其他关系的，由我（司）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与贵司无关。

6. 我司保证严格遵照本承诺书各项条款执行，本工程由我司直接组织施工，绝不转包，我司若违约或背离贵司要求，愿意承担贵司处罚直至清理退场，并向贵司支付专业分包合同造价 10 % 的违约金。

7. 本承诺书自我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专业分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2 年 6 月 日

附件 3：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主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本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司向贵司承诺：

1. 我司保证每月 28 日前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当月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司的监督和检查。

2. 贵司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司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接受贵司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决定，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我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主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2 年 6 月 日

附件 4：工程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工程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致：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了确保对供应商的材料款支付到位保证主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并确保本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司向贵司承诺：

1. 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将全部通过有资质的合格供应商供应。在供应合同中详细明确材料的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供货价格和材料款支付方式等实质性条款，并将材料供应合同报贵司备案。

2. 我司保证及时支付材料款，每月结算一次，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如果我司延期支付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 0.5% 支付贵司滞纳金，如延期超过两个月我司同意贵司有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材料款并直接支付给供应商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 本承诺书自我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主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2 年 6 月 日

附件 5：分包工程指定负责人确认书

分包工程指定负责人确认书

致：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公司由企业法人____，指定____身份证号：
为____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参与贵司该项目经济往来等资料的
办理，签字确认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由此人签字确认的文件给我司带来的损失及给贵司带来的损
失均由我司承担，同时我司愿接受贵司合同约定的相关罚款及赔
偿。

公司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6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指定负责人身份证：

附件 6:

施工安全协议书

承包人: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分包人: XXXX (以下简称: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方针, 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确保施工中人身安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XXXXXXXXXX

第二条 施工地址: XXXXXXXXX。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教育, 施工中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 督促、检查乙方进行安全活动; 除入场教育外, 甲方对乙方的教育, 一般负责将有关规章制度及相关要求传达到乙方负责人一级, 乙方必须组织传达到每一操作工人, 并做好有关教育记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方案, 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 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 XXX 同志负责为该项目甲方安全负责人。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抽考，有权将不符合上岗要求的工人清退出场。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8、甲方应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相关规定支付足额的投入到本工程安全设施、设备等的费用。

9、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环境保护负监督、指导、检查责任，并按公司规定对乙方进行考评考核。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专业分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分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和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规定配置专职安全员，配备原则为：50 人以下设专职安全员 1 名；50~200 人设 2 名专职安全员；200 人以上设 3 名专职安全员。乙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危险情况增加，不得少于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并做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乙方自备的设备及工具必须保证环保、性能良好，各安全装置齐全灵敏有效。进工地前必须由项目机电工长监督试机，验收并填写验收表，达不到环保和《JGJ59-2011》标准的设备和工具严禁在工地上使用，乙方自带设备或工具必须相匹配质量合格的电缆线，并自备符合要求的末级标准配电箱。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

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并做到人证合一。

9、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各班组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机械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0、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因违反本合同发生的事故和产生的损失负主要责任。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12、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必须为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事故意外伤害险。

13、乙方严禁使用 60 岁以上工人，否则出现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对不执行规章制度的人员，可视情节轻重，按公司项目奖罚制度进行处罚。

2、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管理的队伍及个人，可终止所有合同或令其退场。

3、因乙方责任造成的防护设施、防护用品等损坏、破坏，乙方必须给予赔偿或恢复，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负主要责任。

4、发现乙方有违反国家政策、身体健康不适应本行业工作及私招乱聘，可令其退场，亦可追加处罚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对违反指挥及危及人身安全而无措施保证的作业可以拒绝施工。

2、对甲方提供的防护用品，有明显缺陷不能使用的可以拒绝使用。

3、对甲方提供的小型电动机、手持电动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可以拒绝使用。

4、对施工现场自己不能整改的安全隐患，向甲方负责人报告，请求处理，事故征兆明显，有发生重大事故危险的，要暂停施工。

第七条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不发生因承担主要责任而造成的被当地有关部门处罚的环境事件。

2、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每使用一笔资金必须建立费用使用台账。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安全文明费用的使用情况，如乙方把资金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制止。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国家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规定和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和使用。

4、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用作乙方为其人员购买保险类。

第九条 民工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

1、甲方督促乙方进行三级教育并对每个工人建立“三级教育卡”。

2、乙方负责每天的班前教育。

3、甲方对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书面），乙方对所有进场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书面），并所有交底人、接受交底人都必须签字确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新工人、新工种进场必须在提前 24 小时报告甲方，并对其进行补充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工作。

第十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1、甲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为项目经理，乙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为《专业分包合同》中签署的负责人。

2、施工现场出现险情及安全事故，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施工现场安全联系人报告和向其公司报告。同时，撤离人员、保护施工现场，并组织人员进行抢险。

3、甲方施工现场安全联系人在接到乙方报告后，必须在 10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在 1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配合乙方抢险工作。

第十一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及抢险

1、安全风险保证金：甲方预留工程款的 3%质量保证金和专业分包入库保证金叁万元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不重视安全，甲方可以动用安全风险保证金用于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设备的投入。

2、施工现场抢险：由乙方组织抢险。如险情非乙方造成，乙方不承担抢险费用；如险情由乙方原因造成，抢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事故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果因工人自身误操作、违章作业、损坏安全设施、乙方未按要求对工人进行交底及班前活动等所造成的或主要责任在乙方的伤害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设置安全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劳务分包单位在出现工伤事故时，工伤事故赔偿在扣除保险赔偿后，赔偿费用在陆万元以内的（包括陆万元整），由乙方承担；超过陆万元的，按甲：乙为 50%：50%的比例承担。

6、专业分包单位在出现工伤事故时，工伤事故赔偿在扣除保险赔偿后，由专业分包单位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由于乙方原因而引发的被当地有关部门处罚的环境事件，由乙方承担罚款的总额的全部责任。

8、如果甲方违章指挥造成的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东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止。

第十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6月 日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6月 日